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210/14-15(02)號文件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4年12月8日會議

向專上教育界別分配研究撥款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扼述有關向專上教育界別分配研究撥款的多個要點，以及委員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主要資助來源

2.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研究撥款主要有3個來源，包括整體補助金的研究用途撥款¹(即整體補助金的25%)、向各院校分配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以及經研究資助局(下稱"研資局")發放的撥款。教資會資助院校在2012-2013學年獲教資會／研資局提供作研究用途的撥款數額為56億6,000萬元²。

3. 2011年，教資會決定推出一系列措施，在分配研究撥款方面加入更多競爭元素。由2012-2013學年起的9年內，整體補助金研究用途撥款的一半(即整體補助金的12.5%)已／將會逐步以

¹ 大部份的經常補助金一般都是以三年期的方式發放給教資會資助院校，以符合學術發展計劃的周期，並以一筆過整體補助金的形式撥出，使院校在調配校內資源方面可享有最大的靈活度。整體補助金數額包括教學、研究及專業活動3個部分。

² 請參閱管制人員就議員審核2014-2015年度開支預算時所提的初步書面問題作出的答覆(編號EDB289)。

競爭形式批出，而分配這筆撥款時，將參照個別院校申請經專家評審的研資局撥款計劃的結果。與此同時，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的分配亦加入了競爭元素，由2012-2013學年開始，50%學額在5年內將逐步透過多方面競爭形式分配予各院校，並且以專家評審等方式評定的研究成就為依據。

4. 2011年10月，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公布向研究基金新注資50億元。在50億元的注資額當中，30億元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指定以競爭形式提供，用以資助本地可頒授學士學位的自資院校的學術及研究發展。有關撥款建議其後在2012年1月獲財務委員會通過。

5. 政府於2005年推出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下稱"研究資助計劃")，以推動高等教育院校進行公共政策研究。為支援較長期的公共政策研究，由2008年起，政府從該計劃每年合共2,000萬元的撥款中撥出一半，成立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下稱"策略性研究資助計劃")。兩項計劃的申請者只限於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過往，中央政策組(下稱"中策組")每年向研資局撥款2,000萬元以管理研究資助計劃，並制訂研究主題供學者參考。

6. 由2013-2014財政年度開始，中策組接手該兩項計劃的管理工作。在修訂運作模式下，該兩項計劃將合而為一，並繼續接受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者的申請。此外，其他可頒授學士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和從事公共政策研究的非牟利智庫亦可申請。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截至2014年2月15日，中策組收到合共66份研究資助計劃下的申請。評審委員會³已評審44份及核准其中20份，涉及的撥款總額為877萬元⁴。

就相關事宜進行的商議

7. 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7月及11月舉行的會議上，討論研究撥款分配安排的改變及向研究基金注資50億元的建議。其間，委員曾就向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研究撥款的相關事宜表達意見。事務委員會並在2013年2月及3月就有關研究資助計劃的事宜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以及聽取團體的意見。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撮述於下文各段。

³ 評審委員會由經驗豐富的學者和專家所組成，負責審批研究資助計劃下的申請。

⁴ 請參閱管制人員就議員審核2014-2015年度開支預算時所提的初步書面問題作出的答覆(編號CSO015及CSO067)。

資助研究活動

8.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與亞洲其他主要經濟體系相比，香港用於研究活動的開支只佔本地生產總值很小部分。他們認為，在全球邁向知識型經濟體系的環境下，為卓越研究項目提供持續穩定而數額充裕的撥款，對維持香港的長遠競爭力至為重要。委員促請當局增加對研究活動的資助。

9. 政府當局表示，最近數年已增加在研究方面的財政承擔，為數180億元的研究基金在2009年成立可證明這點。在其他許多先進經濟體系(例如日本及新加坡)，當地的私營界別是研究開支的主要動力，而香港跟他們不同，本地高等教育院校的研究撥款主要來自政府。由於公共資源有限，確保研究撥款以最有效益的方式運用才是謹慎的做法。

研究基金的運作

10. 委員歡迎設立研究基金，但關注投資市場十分波動，研究基金的投資回報會否穩定及足夠資助研究活動。由於研究基金的本金可以動用，委員詢問當局會否就可動用的金額指明上限，以及向研究基金再注入資金的準則為何(如有的話)。

11. 政府當局解釋，研究基金會提供穩定的撥款來源，以維持研究活動的長遠發展。至於為教資會界別提供的研究撥款，撥款額須視乎三年期內有多少公共資源可供使用，以及其他政策範疇是否有急需處理的項目而定。政府當局認為，在經濟情況逆轉時，動用小量研究基金本金，以確保有撥款可供分配，是適當的做法。政府當局不會對可動用的研究基金本金金額設定上限。

以競爭形式分配研究撥款

12. 委員關注以競爭形式分配研究撥款會為院校帶來不穩定因素。教資會表示，在9年內把整體補助金研究用途撥款的一半(即整體補助金約12.5%)逐步轉為以競爭形式分配，無論在步伐或幅度而言也不激進。9年的過渡期可確保循序漸進地轉變。政府當局表示，院校管理層須應付的撥款波幅，在2012-2015三年期的首年最多只有院校整體補助金的1.3%、第二年2.6%及第三年3.9%。損失整體補助金的3.9%的可能性極低，因這代表院校完全不能從研資局取得任何撥款。教資會告知委員，該局將於2012-2015三年期完結前檢討以競爭形式分配研究撥款的安排。

13. 部分委員深切關注，競爭機制將導致教資會資助院校把大量資源投放於研究活動而忽略了教學。他們亦關注到，相對於新成立的院校，歷史較悠久及在研究上取得往績的院校，將享有不公平的優勢。

14. 部分委員認為，在競爭撥款方面，與科學或商科有關的研究建議所受到的重視，或會多於與人文和社會科學學科有關的研究建議。教資會回應時表示每年會增撥2,000萬元予研資局，以改善向人文和社會科學學者撥款的安排，並會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傑出學者計劃下提供特別資助。教資會向委員保證不會偏袒任何一門學科的研究，其目標是透過競爭以達致卓越的研究。

15. 有委員關注到，年輕教學人員的研究往績或不及資深教學人員豐富，在競爭研究撥款時將處於不利位置。就這方面，教資會請委員注意，研資局推出了傑出青年學者計劃，撥出為數不超過1億元的款項，確保提供更多研究撥款培育新入職的學者。

對研究資助計劃的關注

16. 部分委員及團體深切關注中策組由2013-2014財政年度開始接手研究資助計劃的管理工作(包括制訂研究方向、範圍及題目，邀請研究機構遞交申請，安排審批工作，以及跟進研究進度)。一些委員質疑，中策組在評審學術研究建議書方面欠缺獨立性及專家知識。委員察悉，在研資局管理下，研究資助計劃資助的研究項目享有學術自主權，即自選主題、自由立項和自由發表研究結果。他們關注中策組接手研究資助計劃的管理工作後，該計劃資助的研究項目會否繼續享有相同程度的自主權。

17. 中策組表示，在研究資助計劃的修訂運作模式下，中策組會制訂研究方向、範圍及題目，但不會就研究題目發出由上而下的指示。中策組在諮詢政府各政策局後，會提供研究主題清單讓申請人參考。研究資助計劃的申請人可自由建議最切合當前社會和政府的政策研究需要的研究題目。評審委員會將由本地大學的學者組成，中策組則會為評審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中策組會沿用研究資助計劃現行的做法，容許申請人制訂研究建議書及發表研究結果。

18. 部分委員詢問有何理據修訂研究資助計劃的運作模式。中策組回應時解釋，研究資助計劃自2005年推出以來，香港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已經歷重大改變。市民對政府的期望不斷提高，因此有需要進行多一些學術性質較少的公共政策研究。中策組會按研究需要邀請申請，預計研究項目將更切合社會和政府的政策研究需要。在修訂安排下，其他學者／研究機構及智庫亦可申請，故此可提供更大靈活度，以及善用其他研究人才。

19. 在2013年3月11日舉行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當中提出多項要求，包括促請教資會及各大院校堅定地維護學術自主與自由，同時進一步積極地推動本地的公共政策研究。部分委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資助計劃的修訂安排的推行情況。

20. 中策組回應獲通過的議案時重申，修訂安排不會影響學術自由。在制訂該計劃的細節時，中策組會繼續歡迎不同界別(包括學者)的意見。中策組亦同意必須保障學術自由，以及應推廣本地公共政策研究。

最新情況

21. 政府當局將會在2014年12月8日舉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為專上教育界別進行的研究工作所提供的各類資助。

相關文件

22.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2月2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1.7.2011 (議程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4.11.2011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13.1.2012 (項目2)	FCR(2011-12)67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21.2.2013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1.3.2013 (議程項目VI)	議程 會議紀要 CB(4)509/12-13(01)號文件 CB(4)199/13-14(01)號文件
財務委員會	2.4.2014	審核2014-2015年度開支預算政府當局就委員的初步問題的書面回覆 (答覆編號: CSO015 及 CSO067)
財務委員會	4.4.2014	審核2014-2015年度開支預算政府當局就委員的初步問題的書面回覆 (答覆編號: EDB289)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2月2日